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股份质押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ZY201701-1)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5】月【9】日在上海订立：

甲方（质权人/债权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乙方（出质人）：

乙方一：钱木水：

身份证号：330621196207195211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官湖南路 16 号 2 单元 304 室

乙方二：沈剑巢：

身份证号：330621197102155218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东江小区 20 幢 302 室

乙方三：朱国良：

身份证号：330621197012275216

住所：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清风村腾蛟桥 78-2 号

鉴于：

1、上市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58，以下简称“华通医药”或“债务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2,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乙方以其合法持有的华通医药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2、甲方为华通医药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乙方为华通医药的股东；

3、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协议视为由质权人与出质人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于2017年9月签署《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协议》（合同编号：ZY201701），现就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的初始出质股份相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即2018年5月【9】日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二、各方一致确认，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8】日，华通医药收盘价为【10.45】元/股。

三、按照前述收盘价计算的初始出质股份数为【32,153,111】股（初始出质股份数=336,000,000.00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通医药收盘价，不足1股部分，以1股计）。

四、各方一致确认，由出质人钱木水以其持有的华通医药【18,607,006】股的股份、出质人沈剑巢以其持有的华通医药【7,732,823】股的股份、出质人朱国良以其持有的华通医药【5,813,282】股的股份，办理本次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五、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及/或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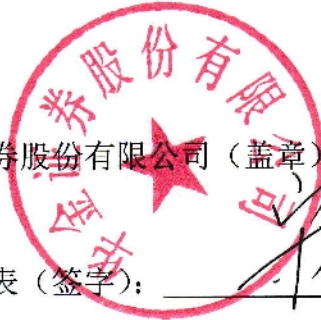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乙方一:钱木水(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二:沈剑巢(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三:朱国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